

學

禮

管

釋

學禮管釋卷之十四

當塗夏忻心伯甫學

釋別子爲祖

大傳別子爲祖鄭注云別子謂宗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以爲祖也可謂簡而確矣陳用之於二者之外忽益一爲三謂起自民庶而致位卿大夫者亦從別子之義陳雲莊因之竊以爲非也古者諸侯奪宗大夫不奪宗白虎通曰諸侯世世傳子孫故奪宗大夫不傳子孫故不奪宗喪服傳曰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禫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

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諸侯奪宗之說也大傳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內則曰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雖貴富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雖眾車徒舍於外以資約入曾子問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是大夫不奪宗之說也諸侯之弟別於諸侯固當爲後世之始祖他國來遷別於本國而爲此地之始祖亦當奉爲別子至於崛起爲卿大夫者遂奉爲別子

而爲後世之始祖是與後世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不  
祖公子一例顯背大夫不奪宗之義非所以尊水源而敦本  
也或者不察反以爲能補鄭氏之所未備過矣

鄭王制注云大夫太祖謂別子始爵者大傳曰別子爲祖謂此  
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後人據此注遂謂起自民庶而致位卿  
大夫者亦爲別子非也鄭注喪服小記云別子諸侯之庶子別  
爲後世爲始祖也乃專指公子而言及注大傳又通其例於始  
來此國者如春秋之世陳敬仲自陳來齊遂爲田氏之始祖是  
也王制大夫有太祖之廟鄭以別子當之其云別子始爵者卽

大傳所云君命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謂始受爵  
命爲士大夫也下云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謂他國之人始居  
此國君命爲卿大夫如齊敬仲之類亦可爲始祖王制之注與  
大傳之注互相發明非王制之注於始來此國之外又添出起  
自民庶致位卿大夫一種人亦得爲別子也疏不得其意謂非  
別子始爵者有三種一是別子初雖身爲大夫中間廢退至遠  
世子孫始得爵命則以爲太祖別子不得爲太祖二是別子及  
子孫不得爵命者後世始得爵命自得爲太祖三是全非諸侯  
子孫異姓爲大夫者及他國之臣初來仕爲大夫者亦得爲太

祖後說可通前二說紕繆不意後儒反據爲口實於鄭注之外  
又益以起自民庶致位卿大夫遂得上奪其始遷之宗也

釋公子有宗道

大傳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禩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  
有五世則遷之宗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朱子曰之所自出無其文至作四字疑衍注中亦疏時方誤耳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  
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以上專論大夫士大宗小宗之義  
此別子不專指公子他國有始來在此國者亦爲別子鄭注是  
也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

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以上專論公子有宗道之義公子只可謂之別子至五世以後始有大宗小宗之名有大宗則必有小宗有小宗則必共宗一大宗已爲大宗小宗而後族人宗之未有有大宗而無小宗有小宗而無大宗亦莫之宗者惟公子有此三者故曰公子是也公子雖無大宗小宗之名然實爲宗法之所自起故曰公子有宗道其所以有宗道者公子之君命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乃公子之宗道也上三項宗法之異實由此以生故鄭注不釋於上節而

稱於此節職是故耳先君之適長子爲君其庶子別於國君而爲別子或二人或三四人君命其同母庶第一人爲之宗而羣公子奉以爲大宗斯時尙無小宗故曰有大宗而無小宗假令君無同母弟命其庶第一人爲之小宗而羣庶弟宗之是爲有小宗而無大宗假令祇有庶第一人此別子不敢宗君而又無大宗已是爲有無宗亦莫之宗此宗子之宗道生於君命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故反覆以公子申明之注云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爲之宗使之宗之是公子之宗道也所宗者適則如大宗死爲之齊衰九月其母則小君也爲其妻

齊衰三月無適而宗庶則如小宗死爲之大功九月其母妻無服公子唯已而已則無所宗亦莫之宗可謂質確不易矣後人說經者以魯三桓鄭七穆衰世之公子比例疑於別子之各爲祖而不相宗誤甚

釋大宗小宗祭法

大宗主祭別子四小宗主祭高曾祖禫士二廟僅及祖禫大夫三廟僅上及曾祖凡別子之祭繼別之大宗主之高祖之祭繼高祖之小宗主之此大宗小宗雖爲大夫士皆不得爲別子高祖立廟注疏家動以廟釋之崔靈恩謂庶子寄立廟

於宗子之家求之於經實無所見茲條釋之如左

曾子問曰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哉請問其祭如之何孔子曰望墓而爲壇以時祭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后祭於家注云不祭於廟無爵者賤遠辟正主言祭於家容無廟也析按鄭爲騎牆之見其實大夫士只有三廟上不及高祖何論別子凡繼別之大宗及繼高祖之小宗大夫適士爲壇祭之庶士祭於寢是以經言宗子之祭從無言祭於廟者鄭釋祭於家爲容無廟是亦疑宗子之不必有廟也要之經言宗子之祭於家此外尙多皆足爲無廟之證曾子問曰宗子

爲士庶子爲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則是亦無廟也又曾子問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於東房是謂陽厭觀祭殤無廟而曰祭於家益知前二條之言祭於家爲無廟也審矣

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孔穎達云此據諸侯之子始爲卿大夫謂之別子者也非諸侯之子孫異姓爲大夫者及他國之臣初來仕爲大夫者亦得爲太祖所按疏專以卿大夫言謂太祖之廟卽別子不知大傳云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是別子不皆爲大夫雖士亦

可爲別子士二廟至祖而止焉得有太祖之廟乎是繼別之大宗主別子之祭皆不必爲別子立太廟僭天子諸侯之制明矣惟天子諸侯而後有太祖子夏喪服傳及大傳言之甚明王制之云乃周末僭越之制不可以爲訓也

繼高祖之小宗雖爲大夫三世之內高祖有廟至四世則祧矣五世之內皆宗其繼高祖者爲小宗此高祖之祭繼高祖之適子主之但主其祭不得立廟而祭之高祖然別子何獨不然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崔靈恩遂謂寄立廟於宗子之家非也古者大功同財庶子雖爲大夫得立三廟同曾祖之宗子主其

祭不必別立廟於宗子之家若繼高祖之小宗與繼別子之大宗宗子旣爲士則爲大夫之庶子供上牲於宗子之家祭之辭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是也其餘同曾祖同祖同禰之祭則同財者同祭三小宗之宗子主之不必供上牲以祭其辭亦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而已

觀小宗之祭上及高祖則知程子祭必及高祖之說爲確觀大宗之祭上及別子則知程子冬至祭始祖之說亦不爲僭廟制不得過三過二過一者義之嚴祭可以及高祖并始祖者情之通二者固並行而不悖也

小記云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古者大功同財已爲曾祖及祖之庶子則繼曾祖繼祖之宗子主其祭故曰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已爲父之庶子則父之適子主其祭故曰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大傳總之以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其言簡而該矣至於同高祖者則繼高祖之小宗主其祭同別子者則繼別子之大宗主其祭此宗子如爲士庶子爲大夫則供上牲以祭於宗子之家是何也不同財則不同祭矣其與不祭祖不祭禰之同財者迥別

小記云妾祔於妾祖姑亡無閭也則中閭也一以上而祔方氏惑謂凡

祔以廟爲正故言祔廟則不言廟然則高祖有廟明矣析按梁傳曰禮庶子爲君爲其母葬宮使公子主其祭非士大夫之所宜據此記而謂士大夫之祭上及高祖可也謂高祖亦有廟不可也

詩子以奠之宗室牖下毛傳宗室大宗之廟也然則別子有廟明矣析按孔義云五廟之孫祖廟未毀教於公宮祖廟既毀教於宗室教成祭之是與大宗共祔廟者教成而祭於祔廟與大宗共祖廟者教成而祭於祖廟大宗如爲大夫得立三廟則教

成之祭在曾祖廟可知故曰宗室大宗之廟也必以是證別子爲太祖不遷之廟則鑿矣

後世祠堂之建奉始遷祖爲始祖而百世不毀於禮不亦戾乎不知後世宗法不行又鮮世祿世官之制以祠堂奉始祖百世不遷是亦亡於禮者之禮不得以古人之法相質議也

釋九夏樂章

九夏皆門庭之樂也周禮大司樂王出入則令奏王夏扇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出入謂出門入門也樂師教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齊車亦如之注云教樂儀教王以樂出

入於大寢朝廷之儀爾雅曰堂上謂之行門外謂之趨然則王出既服至堂而肆夏作

謂作子庭

出路門而采齊作其反入至應門

路門亦如之此謂步迎賓客王如有車出之事登車於大寢西

階之前反降於阼階之前尚書傳曰天子將出撞黃鍾之鍾右

五鍾皆應人則撞蕤賓之鍾左五鍾皆應太師於是奏樂仲尼

燕居兩君相見揖讓而入門入門而縣興

正義云縣與金作也

揖讓而升

堂升堂而樂闋又曰入門而金作見情也郊特牲賓入大門而

奏肆夏示易以敬也儀禮燕禮記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

夏大射儀揜者納賓賓及庭奏肆夏鄉飲酒禮賓出奏陔注曰

陔陔夏也陔之言戒也終日燕飲酒罷以陔爲節明無失禮也  
鄉射禮賓興樂正命奏陔賓降及階陔作賓出眾賓皆出燕禮  
賓醉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奏陔遂出大射儀同又大射儀公  
人驚注曰驚夏亦樂章也以鍾鼓奏之其詩今亡此公出而言  
入者射宮在郊以將還爲入燕不驚者於路寢無出入也納夏  
章夏齊夏族夏於經無所見杜子春云四方賓來奏納夏臣有  
奏族夏未以王夏肆夏昭夏祔夏驚夏例之斷爲門庭之樂無  
知其審功奏章夏夫人祭奏齊夏族人侍

奏族夏未以王夏肆夏昭夏祔夏驚夏例之斷爲門庭之樂無

知其審功奏章夏夫人祭奏齊夏族人侍

疑鄭詩譜謂天子享元侯歌肆夏竟以肆夏爲堂上升歌之樂

誤矣

九夏之篇章無可考鄭氏以爲載在樂章樂崩亦從而亡最得其實惟杜子春引呂叔玉云肆夏繁遏渠皆周頌也肆夏時邇也繁遏執饒也渠思文也康成信其說以爲九夏皆詩篇名頌之族類故以九夏爲歌詩其注鍾師一則曰樂之大歌有九再則曰此歌之大者於是詩譜推衍篇章謂天子享元侯歌肆夏不知鍾師明云以鍾鼓奏九夏豈是歌詩凡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貴人聲也堂上之樂只有琴瑟安得有鍾鼓且頌尊於大小雅豈有以頌之尊而奏於王出入戶出入牲出入賓入門賓出門之庭階乎天子與大國之君燕升歌頌而小國諸侯不得與

焉豈有鄉飲鄉射禮以士大夫之卑而賓出奏陔乎然則杜呂二君之以肆夏爲周頌誤矣

鍾師邢云以鍾鼓奏九夏注云先擊鍾後擊鼓鄉飲酒奏陔注云周禮鍾師以鍾鼓奏九夏是奏陔夏則有鍾鼓矣鍾鼓者天子諸侯備用之大夫士鼓而已燕禮賜鍾人於門內雷注云必賜鍾人者鍾師掌以鍾鼓奏九夏今奏陔以節已用賜脯以報之其根據確鑿如此乃忽於燕禮記又注云肆夏樂章也今亡以鍾鎣播之鼓磬應之所謂金奏也按鎣與鍾配播鍾必播鎣可知磬與笙配不與鼓配鄉飲禮云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

南陔白華華黍郝氏敬曰堂下之樂笙爲主磬亦在堂下樂卽笙磬斯爲的解矣鍾師明云以鍾鼓奏九夏則九夏之無磬明甚鄭君燕禮記注未得爲定論也

釋鍾磬堵肆

周禮小胥職云凡縣鍾磬半爲堵全爲肆鄭君云鍾磬者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虞謂之堵鍾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半之者謂諸侯之卿大夫士也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西縣鍾東縣磬士亦半天子之士縣磬而已考大射儀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鍾其南鑄皆南陳西階之西頌磬

東面其南鍾其南鑄皆南陳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

注言面者國君

於其羣臣備三面爾無鍾磬有鼓而已其爲諸侯則軒縣云請曲縣繁縟以朝鍾磬俱有全爲肆之的證也左傳襄十一年鄭賂晉

軒縣三面去南面其形曲故成二年左傳

侯歌鍾二肆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魏絳於是乎始有金石之樂案二肆爲判縣之制以半賜絳絳分之爲左右故云始有金石之樂此諸侯卿大夫判懸西鍾東磬半爲堵之的證也鄉飲禮磬階間縮雷鄭君云大夫而特縣賓鄉人之賢者從士禮也此諸侯之士特縣無鍾有磬半爲堵之的證也鄭注之與經傳悉合如此乃後儒猶紛紛指駁而敖氏繼公之辨尤爲近理講

經家翕然從之敖氏之言曰凡士之樂皆得縣鍾與磬鍾師職掌以鍾鼓奏九夏鄉飲鄉射皆賓出奏陔陔夏金奏之一然則士有鍾磬鑄鼓明矣案大射笙鍾頌鍾與鑄俱陳磬南鄉飲記磬階間縮雷經云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是磬南無鍾鑄明矣至於賓出奏陔鄭君明云天子諸侯以鍾鼓大夫士鼓而已何必以是難鄭氏哉猶之凡射王奏驂虞諸侯奏狸首大夫奏采蘋士奏采蘋皆在鍾師職內是王與諸侯卿大夫士燕射以鍾鼓歌此四詩而卿飲酒歌驂虞采蘋有鼓無鍾故鄭注不鼓不釋云鄉射之鼓五節歌五終不與鼓節相應不釋算也此又天

子諸侯用鍾鼓大夫士僅用鼓之一證也

又案鄭氏云卿大夫鍾磬各一堵士有磬無鍾證之於經精確不易惟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於經無所考或鄭氏別有所本未可知也忻意鍾磬之縣人君用全人臣用半似於諸經爲合存之以質通才

釋以國服爲之息

泉州之職有三曰買曰賒曰貸買賒皆從官言之故曰買者賒者貸則從民言之故曰凡民之貸者周禮立文分別割然先鄭以貸爲從官借本與買賒無別後臣計臣遂援爲口實矣泉州

職云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價  
注云抵同故價也

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柢此  
買者謂買於官者官斂滯物而待民之急民有急而來買者只  
取其故價不加贏焉忠厚之至也又云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  
喪紀無過三月此賒者亦謂賒於官者民有祭祀喪紀之急從  
官貰買滯物旬日三月之限卽以故價償官亦忠厚待民之至  
其所以利民者大矣下又云凡民之貸者與有司辨而授之以  
國服爲之息此不直云貸者而曰凡民之貸者變文見義則貸  
者非貸於官乃民之自相貸故曰凡民之貸者也民貸於民泉

府辨授以國服爲之息者所以防苛刻禁重利也有司卽上文  
國人郊人從其有司之有司服字書訓習又訓行國所習行謂  
舊俗也有司民之所屬地近而情親凡貸於人與貸人者素所  
熟習故泉州辨其貨物定價而授必與有司共之息之多寡各  
有舊俗不得增加皆便民之政也經云凡民之貸者則貸屬民  
不屬官與上文之買者賒者迥別是以司市職云以泉州同貨  
而斂賒其不及貸者以官本無貸也官之於民民不足則官頒  
粟以助之民有餘則官斂民而藏之旅師所謂凡用粟春頒而  
秋斂之是也豈有貸民取息之事哉

釋跣上

古人跣足著屨脫屨卽跣無所謂轍也轍之名僅左傳一見禮經未之有也少儀云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特牲少牢士虞禮俱不脫屨燕

燕

則有之按燕禮司正請安賓卿大夫皆脫屨升就席是古人脫

屨卽跣無所爲轍也內則子事父母幅屨著綦幅卽詩所謂邪

幅漢所謂行縢今俗所謂幫腿以布纏足跗而上達於膝見孔穎達疏

以幅束其脛也幅訖卽屨屨訖卽著綦其言敘次甚明猶上

文盥漱櫛纏笄總拂髦冠綾纓端韞紳搢笏同一依次順敘法

是古人跣足著屨無所爲轍也蓋古人行與立必著屨惟坐則

脫屨曲禮所謂戶外有二屨毋踐屨屨不上於堂皆燕坐脫屨之證脫屨卽跣所謂晉悼公跣而出是也侍飲於君及與君燕尙歎心故亦脫屨士相見禮若君賜之爵升席卒爵退坐取屨隱辟而後屨燕禮卿大夫皆脫屨是也脫屨卽跣少儀所謂燕則有之又趙盾侍君宴遂跣以下是也

今左傳跣作扶  
服虔本作跣

至春秋

未韞之制漸興於是屨雖脫尙不爲跣必襪韞乃爲跣自哀二十五年左傳載褚師聲子韞而登席一事後儒紛紛不定而古人跣足著屨脫屨卽跣之制因以不明矣

又案深衣篇云短無見膚如屨之上有韞卽不得見膚惟無

襪乃慮其見膚故深衣之短以蔽膚爲度也此又一證

釋跣中

或據康成邪幅在下箋云偏束其脰自足至膝故曰在下遂謂古人之足本有偏纏束雖脫屨而跣不至如今之赤足非也說文跣足親地也書曰若跣弗視地厥足用傷是古人之跣卽今之赤足孔穎達申箋云足卽腳跗最爲精細謂自腳跗至膝纏之以偏非并足而纏之也蓋古人有邪幅以蔽脰有屨以蔽足行禮之時拜跪揖讓宴衽旁聞人得見其邪幅故詩歌之曰邪幅在下今高麗人猶不着襪但有邪幅其古之遺製與自襪之

制大行於是史書言跣者不得僅曰脫屨必曰跣轔矣

梁天監中尚書

參議清廟嚴崇既絕常禮  
凡有履行者應皆跣轔

又古轔制初興時想亦不過短至足

跗說文轔足衣也可證後人之制漸長韜足而上至於膝而著  
邪幅者又少矣此皆可以推驗而知者也

釋跣下

古今之禮有相變而相反者如古人燕坐脫屨所以爲安故鄉  
飲酒燕禡司正請安賓賓皆脫屨至於朝祭主敬則不脫屨雖  
祭之尸坐亦不脫屨士虞記尸坐不脫屨注云侍神不敢燕惰  
是也又古人行與立皆著屨此其常也惟喪禮則脫屨是以喪

禮始死以後未成服以前哭踊拜賓送賓迎君於大門外無不徒跣

徒空也謂空無履而跣也

所以示變也後世朝祭皆尚跣漢惟蕭何劖

履上殿宋志南郊皇帝至南郊脫舄升壇入廟脫舄升殿梁天

監中尚書叅議清廟崇巖旣絕常禮凡有履行者應皆跣轂是

古人以爲安者後世以爲敬古人以爲凶者後世以爲吉其變

而相反如此

又案漢文帝紀自當給喪事衣服臨者皆無踐孟康

日踐跣也晉灼曰漢語作跣跣徒跣也是喪禮之

不徒跣自文帝始也

釋每門止一相

司儀諸公相爲賓每門止一相及廟惟上相入注云相謂主君

擯者及賓之介也又諸公之臣相爲國客每門止一相及門惟君相入注云惟君相入客臣也相不入矣果爾則兩君相見惟上擯上介得入廟門大夫行聘惟君之上擯得入廟門聘禮明云介皆入門左北面西上何兩經之不合若是攷之聘禮言相皆指擯者而言無有以介爲相者如擯者進相幣擯者立於闕外以相拜是也然則司儀每門止一相專謂君之擯者也諸侯相朝之禮不可考而聘禮則分明可據廟中惟有上擯之位無承擯紹擯之位則承擯以下止於門外可知上介眾介有受幣受馬各自私覲之禮何能止而不入蓋主君迎賓大門內之時主國卿大夫如宰如

士如宰夫等官皆入廟卽位而俟眾擯無事故每門止一人而不入惟上擯近君相禮故別之曰君相以殊於眾相也君迎賓時廟中之臣不出及入廟時眾擯不入皆不以無事亂有事也

釋禪上

期之喪有二十三月而畢一十五月而畢三年之喪亦有二十二五月而畢一二七月而畢十三月而畢者期喪之正數也十五月而畢者中月而加禪也二十五月而畢者三年喪之正數也二十七月而畢者亦中月而加禪也喪服四制云期十三月而練冠謂期喪之正數也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

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者謂期有禫者之加數也三年問曰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者謂三年喪之正數也士虞記云期  
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注云自喪至中凡二十七月者  
謂三年有禫者之加數也期與再期之喪至矣曷爲中月而禫  
也曰以情加也三年之喪有斬齊衰惟子爲父父沒爲母父母  
爲長子加禫二十七月而畢餘皆二十五月也期之喪有杖不  
杖惟父在爲母夫爲妻加禫十五月而畢餘皆十三月也自康  
成有二十七月之說而王肅難之後世往往祖王而駁鄭不知  
經所謂期之喪再期之喪十三月而練二十五月而畢者指期

與三年喪之正數言也雜記所謂期十五月而禫士虞記所謂中月而禫者指期與三年喪禫之加數言也鄭注明云喪至中凡二十七月固未嘗以二十七月解三年喪之正數也喪小記曰爲父母妻長子禫鄭注云目其所爲禫則其餘皆不禫可知矣鄭注之精如此彼持二十五月之論者其亦可以不必矣

釋禫中

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鄭云此父在爲母也而不及妻初讀之疑鄭注脫爲妻一條及讀小記爲父母妻長子禫鄭注云目其所爲禫又宗子母在爲妻禫鄭

注云宗子之妻尊而後知鄭注之精確不可易也夫鄭君豈不知爲妻有禫哉特以爲母之禫父在父沒皆有之爲妻之禫必父母沒而後有之小記曰宗子母在爲妻禫明其餘母在皆爲妻不禫也宗子有收族之道其妻爲族婦之所主故宗子燕族人于堂妻燕族婦于房先王制禮雖母在得伸禫者注所謂宗子之妻尊是也其餘母在爲妻則概不禫非如子之子母無論父在父沒皆得爲之禫也鄭君著其所必禫者略其有不禫者讀爲父母妻長子禫之注知禫之不遺于妻讀宗子母在爲妻禫之注知妻之不盡有禫二注互相足成以俟後人之隅反豈

鄭君真忘爲妻禫一條哉

釋禫下

子作釋禫兩篇畢檢闕百詩喪服翼注論宗子母在爲妻禫一條云姑不厭婦此自爲同宗男女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補明一筆夫仍禫耳斬案闕說非也喪服傳明云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是姑得厭婦昭昭矣雜記云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額母在不稽額稽額者其贈也拜安得謂之姑不厭婦乎蓋古者母與妻之喪有引妻而上等于母者父在爲母期爲妻亦期傳曰爲母何以期也曰母至親也爲妻何以期

也曰妻至親也喪大記曰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爲母爲妻期居廬終喪不御于內者父在爲母爲妻推之杖也禫也稽顙也皆引妻而上等子母者也有母在而必厭其婦者雜記云母在不稽顙及此宗子母在爲妻禫明其餘母在皆不禫此母在而必降其妻者也有引與母等者因父在而伸辟合之親有必因母降者因父沒而明尊卑之義先王之制禮若是其精也或又曰宗子之母在族人何以不爲宗子之妻服也曰此又一說也宗子之母固亦嘗合族食者也宗子有母在而族人不爲宗子之妻服者眾以明一尊之義宗子有母在而仍爲妻禫者

姑不厭宗婦之尊並行而不悖焉故曰喪禮人道之至文者也

釋祔

鄭君之論祔也以主附於廟祔已主仍反於寢練而後奉主遷廟朱子答陸子靜書卽本之以爲說忻攷之經傳尙未盡然春秋文二年作僖公主左氏云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祔於廟公羊云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穀梁云喪主於虞吉主於練據公穀之說是喪禮兩次作主矣左傳不云虞而作主而云祔而作主虞與祔接續爲之相去旬日之間是虞主祔主一也喪禮未葬以前奠而不祭因無尸也至虞則有尸矣

卒哭以後祔死者於廟祔者迎尸而祔之未嘗有主也既祔以後始作祔主故曰祔而作主此主在殯宮孝子之祀祀於其主故曰特祀於主小祥以後則埋祔主而作栗主仍祀之於寢宮大祥以後主始遷廟大戴記諸侯遷廟一篇可攷也遷廟亦薦而不祀至四時之常祀既行而後祀之於廟所謂祔嘗禘於廟也祔主仍返於寢經傳未有明文似非喪事有進無退之義主不反於寢則虞祔以後凡寢卽徹又非孝子不忍其親之心知祔之不必有主而作主在既祔之後而先王之禮得孝子之心安矣

由祿摺之廟立之主曰帝鄭以卒哭而祔祔而作主解之按公羊注引禮士虞記曰葬主不文吉主則刻而謚之稱帝必稱謚如文帝武帝之類孔頤述說似非虞主所宜有則仍作遷廟之栗主解可也

祔祭於廟或曰主仍返於寢或曰主不返於寢自來論者紛紛徐氏乾學創爲祔仍於寢不於廟之說據禮於卒哭之後有餽戶之祭凡人有遠行曰餽祔不於廟仍在殯宮向餽之有足知徐說不可通餽者戶也祔者亦戶也餽無主則祔亦未必有主矣

禮大夫三廟適士二廟三廟者上及曾祖二廟者祖考而已小記曰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以祔必以其昭穆是祔有上及高祖者高祖無廟於何祔之又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安得妾祖姑之廟而祔之此學者所以有祔在殯宮不在廟之說也按古人之主不常在廟中既祭則匣而藏之正廟之主各藏太室西壁之中遇廟之主於太祖太室北壁之中高堂見通典祔及高祖者出高祖之主迎新死者之尸於曾祖之廟而祔之古者天子祔祭祭所自出之帝於始祖之廟又天子崩

諸侯薨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其證也妾雖無廟

若妻子爲君則

得爲其母葬而未必無主

雜記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祔祥皆使其子主之有祔祥則有主矣

雜記曰殯祭不於正室以此例之則祔於廟中倣殯與無後之

祭尊於東房而祔於東西廂可也

朱子語類黃義廟問無後祔食之位曰古人祭於東西廂

今人家無東西廂只祭於堂之兩邊秦氏蕙田曰室有東西廂曰廟東西廂亦廟也既曰祔廟則不在私室其或在東西廂與

禮無明文可以推類而知之祔於殯宮之說於經傳無所徵其

不可明矣

過主於廟之禮公穀俱屬之期年之練賈遠服虔則以三年爲  
斷朱子謂賈服之說合於人情攷大戴記諸侯過廟禮君及從

者皆元服練不當元服則遷廟以三年爲斷斯說得之

遷廟一篇新死者自殯宮遷於廟當遷者自舊廟遷於新廟皆用此禮其曰從至於廟雖殯宮亦稱廟碑官實不專指殯宮也不奉主而奉衣服者注不言奉主而稱奉衣服者以毀易祖考人神之所不忍主藏於石函

名曰宗祏石函重大難奉以行君所奉以行者衣服而已凡祭祀主人有迎尸妥尸諸禮而於主無聞焉春官司巫祭祀則共匱主疏云以匱器盛主來向祭所是祭禮之主共自司巫而主人不自共之曾子問曰祫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主出廟入廟必蹕是祫祭之主迎之於祝而主人不自迎之然則遷廟之

主或亦祝與司巫遷之與且遷廟不立戶不祭主必祭而後設於戶右以是遷廟之禮不見奉主之文也

小記曰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其夫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注云此謂始來仕無廟者無廟者不祔宗子去國乃以廟從先儒多疑其說竊意此祔非必指卒哭之祔古者夫婦合葬謂之祔則夫妻合食亦可謂之祔士虞記云吉祭猶未配然則既配祭之時夫婦合食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夫不爲大夫者則不易牲妻不爲大夫而卒而后夫爲大夫者則以大夫牲苟泥定卒哭

之祔則不可解矣小記不又云庶子不祭殤與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此祔食亦謂常祭之合食非卒哭後之祔也可以類推

釋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

此記人所記乃末世之禮非先王之制不可以此而疑儀禮之喪服專爲士設也古者天子諸侯卿大夫有絕服降服而無異服絕之降之者爵尊則事多且尊者之族必蕃衍不得不絕且降以優尊者且以防失事也無異服者倫常之誼哀戚之情天

子與庶人同也喪服一章詳載五服之制不聞有貴賤上下之  
差斬衰章所列衰裳絰帶冠履與士喪禮記同而爲父爲君諸  
侯爲天子皆用之是天子諸侯卿大夫士無有異制明矣孔子  
曰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孟子曰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飴粥之  
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聖賢之言不可易矣末世人情  
益僞於是同一服也而尊卑之制漸至不同左傳齊晏桓子卒  
晏嬰縗縗斬苴絰帶杖菅屨食禡居倚廬寢苴枕草其老曰非  
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爲大夫禮斬衰唯而不對晏子之言蓋權  
詞也戰國滕定公薨文公問禮於孟子孟子答以諸侯之禮吾

未之聞亦深以當時諸侯之禮爲非不欲顯言其失故昔以未聞懇詞也然則此記所記父母之服有大夫士之不同非末世之禮與且所謂兄弟者何人也小功以下爲兄弟大夫於小功則降矣若兄弟之服未聞大夫與士異也鄭康成喪服目錄云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疎隆殺之禮可謂精確不易至注雜記又云今大夫喪禮逸與士異者未得而備聞何其自相矛盾也且云大夫之服其父襲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爲母五升襲而四升爲兄弟六升襲而五升由是差之以上至天子不將以期功之麻服父母乎宜乎服子愴王子雍諸儒莫不以

爲非也

檀弓臨臣喪

檀弓云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荔執戈喪大記與士喪禮俱云巫止於門外祝代之與檀弓不合鄭注士喪禮云周禮男巫王吊則與祝前喪祝王吊則與巫前檀弓曰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荔執戈以惡之所以異於生也皆天子之禮諸侯臨臣之喪則使祝代巫執荔居前下天子也獨以爲定論矣檀弓之言與周禮合喪大記之言與士喪禮合一爲天子之制一爲諸侯之制以經解經確不可易然鄭檀弓注云君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而

往未襲也其已襲則止巫去桃荔與士喪禮不合疏家強爲之解謂天子未襲而往巫祝桃荔並有諸侯未襲而往巫止門外惟祝執荔旣襲而往則天子諸侯同止巫去桃荔證之於經殊爲不合案鄭檀弓注實誤當以士喪注爲是不必爲之回議考君臨卿大夫之喪無未襲而往之禮喪大記云君於大夫世婦大斂焉爲之賜則小斂焉於士旣殯而往爲之賜大斂焉隱元年左傳云眾仲卒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杜注云禮卿佐之喪小斂大斂君皆親視之是君於卿視小斂於大夫視大斂於士視殯此其差也君至視小斂已極若云爲之賜則未襲而往大

喪

疏則經傳未聞有是也且卽未斂而往亦出君特恩不可援爲定制何得以巫祝槐蕡爲未襲時事以止巫祝代爲旣襲時事乎且鄭所據者公羊傳文今細繹之實無未襲而往之文傳曰君有事於廟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謂去樂以卒祭祀也下云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大夫聞大夫之喪尸事畢而往若君聞大夫之喪卒事而往是以敵禮待臣矣鄭探下文而往之文謂去樂卒事而往殊失傳意鄭益因檀弓柳莊一事附會其說如此後覺其非故喪禮注改之學者宗鄭說禮通其所可通而辨其所不可通斯爲善說禮者矣

釋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

此一經最易解據王與諸侯言也有林麓無林麓謂四郊也周禮夏采掌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鄭君云求之王平生常所有事之處檀弓曰君復于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鄭君云尊者求之備也是天子諸侯有復四郊之事虞人狄人皆天子諸侯之官雜記君喪虞人出壺木角狄人出壺卿大夫不聞有是官其四郊有林麓之所則使虞人設階虞人主林麓之官也其無林麓之所則使狄人設階狄人樂吏之賤給使令者也祭統狄者樂吏之賤顧命次設黼辰綴辰孔氏喪大記疏云有林麓謂死者所封

內有林麓無林麓謂官卑職小不合有林麓賈氏儀禮疏云有林麓謂君與夫人有國有采地者無林麓謂大夫士無采地者以上句屬諸侯以下句屬大夫士窮謂首與經不合也

釋齋

佛家以不飲酒不食肉爲齋世俗遵用之古人齋必變食謂不食五葷非不飲酒食肉周禮王齋日三舉是其證前人論之詳矣然猶有疑三舉爲不舉者予更以喪禮之齋核之而知古人之齋斷非不食肉飲酒也士喪禮記云有疾疾者齋養者皆齋鄭注云正性情也適寢者不齋不居其室居必遷坐謂出燕寢居正寢遍考

經典無疾者與養疾者不食肉不飲酒之文喪大記云有疾食肉飲酒射義云酒者所以養老也所以養病也是有疾者食肉飲酒之證曲禮云父母有疾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是養疾者食肉飲酒之證士喪記同謂之齋然則古人之所謂齋者可知矣安得以後世之齋遂疑周禮三舉爲不舉哉

學禮管釋卷之十五

當塗夏忻心伯甫學

釋衰

凶服何以名衰也曰以前六寸之衰名之也衰足以盡凶服乎  
曰凶服之與吉服異者三負也衰也適也三者皆與吉服異者  
也曷爲僅以衰名也曰舉其重者言之也五服皆有衰乎曰豈  
獨五服疑衰錫衰皆以衰名是亦無不有衰者也有衰亦必有  
負適乎曰負適與衰三者闕一不可無負適何以成其爲衰也  
喪服者所以順人情之衰而制之者也前有衰後有負左右有

適言其哀無所不在也自斬衰以及總麻自凶服以及弔服哀雖有淺深而其無不哀則同也入壙墓者尙生哀而況親臨其柩乎曰子之說何所徵也曰卽徵之於經也喪服一篇細明五服之同異外削內削牡麻枲麻事縷事布三升四升無不詳悉言之而獨于衰負適衽衣袂祛帶下八者無一語言其同異則五服同制昭昭矣不徒唯是禮記喪大記喪服小記問傳服問三年問雜記檀弓等篇皆所以發明喪服者也小功左縫總麻潔纓喪服不言而雜記言之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喪服不言而小記言之齊衰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小功十二升喪

服不言而間傳言之其他紀同異者不可悉數而有適衰之制乃喪服之重且大者獨無一語剖析之則五服同制又益明矣故雜記曰端衰無等也曰鄭君之注衰負適也何以僅云孝子哀戚無所不在也曰喪禮以父母爲主言孝子者舉其重者言之也問喪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懲故三日而后斂以俟其生也豈期功以下之喪卽不得三日而斂乎檀弓曰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何爲而死其親乎豈期功以下之喪葬俱不得用明器乎古人立言舉其最重而其餘無所不該矣曰家禮大功以下無衰負適黃勉齊楊信齋謂子於父母有負衰

適旁親不得用之徐健菴謂五服皆有衰惟負版辟領子于父母用之然則諸儒之說俱不足信乎曰後世期功以下罕有製衰裳者家禮五服皆有衰裳而負適衰三者用于期以上此因時立制竝非解經後人因家禮而加推闡大抵發明朱子之意居多耳曰宋人以前五服爲負適衰之制亦有可徵者乎曰卽孔沖遠禮記疏尙存其畧而惜未全也雜記曰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注云白布深衣而著衰疏引皇氏曰以三升半布爲衰長六寸廣四寸綴於衣前當胷上後又有負版長一尺六寸廣四寸夫有司于有地大夫雖服斬衰然非孝子之于

親也皇氏尙以爲有負衰則凡骨肉之親有不用負衰適者乎其不言辟領者或脫簡或省文耳總之無負適不成其爲衰無衰不成其爲凶服徧考經文無孝子獨用衰之事故詳釋之如此

又案儀禮諸記皆記正經之所未備及有異同者喪服記自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至篇末俱記五服之制細繹其文理之脉絡前兩節云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拘又云若齊裳內衰外係記一斬四齊之異後四節云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又云齊衰四升其冠七升

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又曰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又曰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係記五服升數之異惟中八節云負廣出于適寸又曰適博四寸出于衰又曰衰長六寸博四寸又曰衣帶下尺又曰衽二尺有五寸又曰袂屬幅又曰衣二尺有二寸又曰袂尺二寸無一語及其同異則五服皆同此八者明矣後儒皆知衣衽袂袂帶下五者無異而不知衰適負三者無異抑獨何哉

釋適上

適之制與衣殊材前之衰後之負版皆繫于適先着衣訖乃始

着適適謂之辟領辟者偏也謂領偏向旁開也今世小兒衣領猶有右旁開縫者其古適之遺制與喪服記曰負廣出于適寸注云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于辟領外旁一寸又曰適博四寸出於衰注云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澗中八寸也兩之爲尺六寸也出于衰者旁出衰不著寸數者可知也又曰衰長六寸博四寸注云廣袤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在又曰衣二尺有二寸注云衣自領至膏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折案衣長二尺二寸統背計之則四尺四寸合左右計

之則八尺八寸此衣身用布之數也于安項處澗去八寸所謂  
澗中八寸者指此別用布一幅橫廣一尺六寸爲辟領亦澗去  
中央安項處八寸兩旁各得四寸此辟領用布之數也衣用布  
八尺八寸辟領用布八寸兼澗中去布計之實布一尺六寸注  
所謂加澗中八寸而又倍之也裁衣布計之凡一丈四寸此衣  
與辟領用布之數也辟領并澗中一尺六寸衰博四寸辟領左  
右去衰六寸此辟領出衰之數也負版出于適旁寸則尺八寸  
此負版用布之數也適橫廣八寸其縱廣無明文古者幅廣二  
尺二寸撥用半幅爲之除去澗中八寸前後尙各餘布寸半後

之負版前之衰皆綴于辟領之下則負正當背而衰亦當心鄭所謂衰廣袤當心者是也先着衣訖後始着適適自右旁開縫如今之小兒衣領辟之言偏命名其以此與

又按鄭喪服記衣二尺有二寸下注云加辟領八寸而又備之宋本集釋本楊氏續通解本皆同今汲古閣本依賈疏改濶中二字遂不可解濶中者濶去其中央安項之布卽在左右相四尺四寸之內不得云加也惟辟領別用布爲之故於衣二尺二寸之外加辟領八寸倍之爲一尺六寸并衣兩相用布八尺八寸合一丈四寸之數賈疏亦必是加辟領八寸

後人因上注云辟領廣四寸則與澗中八寸也刻疏者譏爲  
澗中二字而後人并注改之遂不可通今擬就疏文更之曰  
云加辟領八寸者辟領澗去中央安項處當縫兩相攏澗去  
八寸通前兩身四尺四寸攏五尺二寸也云而又倍之者更  
以一相五尺二寸并計之故云又倍之以俟世之精於校讐  
者

釋適下

或者曰如子之說適之制可攷宋以來儒者適衰同材反摺向  
外之論可不辨而自明矣然則賈氏衰繫外衿之言不足信乎

曰古者朝祭服皆對衿

蕭氏三禮圖表作對衿最  
爲卓議喪服記注可證

安有内外衿

之別乎楊氏續通解圖表于左衿之上而表不當心矣邱氏環

山繫帶四條之說益不足據而黃氏潤玉至以兩衽屬衿頗倒

錯亂皆賈氏外衿之說啟之也或又曰潤中八寸無布以塞其

闕其安項處不太寬乎曰古人張肱八尺當今裁尺五尺則古

八寸當今才五寸耳今人開圓領大者一尺二三寸以圓三徑

一計之亦廣四寸有奇豈古人五寸之方領而太寬乎前之表

也後之負版也左右之辟領也皆喪服之制而吉服無是也故

別用布爲之而互相連屬此先王制服之精意也楊氏諸儒于

辟領之外又加一領以求合賈疏澗中八寸而又倍之之說解  
經之誤于是爲甚矣故不可以不辨

釋緣

喪服疏衰杖期章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緇麻小功冠其衰  
也帶緣各視其冠注云緣如深衣之緣賈氏以衰內中衣之緣  
釋之忻謂不然此緣卽齊衰以下四衰裳之緣非中衣也深衣  
篇云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既夕記云明衣裳綵縛裼綯純注  
云飾裳在幅曰縛在下曰裼飾衣曰純古人衣服無不緣者朝  
祭服之緣無明文以明衣殊衣裳例之則朝祭服有緣明矣衰

亦殊衣裳而爲之者也安得無緣乎喪服一篇以衰裳爲主其所釋之服皆指衰裳無一語及中衣者此句上文明云齊衰大功總麻小功下忽接及中衣之緣語氣殊覺不倫蓋凡衣之緝者必有緣傳曰斬者何不緝也不緝則無緣矣自齊衰以下皆緝之緝則未有不緣者其緣之制內外各廣寸半俗謂之貼邊今所以異於古者有內緣而無外緣耳緣所以固邊非徒飾也若以采以績則飾矣鄭云如深衣之緣謂如深衣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也豈以深衣比中衣乎況傳曰帶緣各視其冠尤可爲衰緣之證斬衰繩帶不得視冠自齊衰以下布帶故視冠之

升數爲帶猶之斬衰不緝不得有緣自齊衰以下緝之故視冠之升數爲緣若云中衣之緣豈斬衰無中衣乎而胡爲專屬之齊衰大功總麻小功乎

又案旣虞卒哭以後各有受衰受冠斬齊衰小祥以後又有受衰練冠其帶緣之布亦必各視其冠爲之雖經不言隅反可知也

釋衽

衽之制有二一爲深衣之衽一爲朝祭服之衽朝祭服之衽亦有二一爲兩裳旁之衽一爲裳右要之衽深衣連衣裳爲之裳

前後十有二幅爲正幅者八餘四幅斜裁狹頭向上廣頭向下謂之衽深衣篇所謂續衽鈎邊玉藻所謂衽當旁是也此深衣之衽也朝祭服殊裳用布三尺五寸上正一尺邪裁向下二尺五寸如燕尾之形左右各一綴之于衣以掩裳際喪服記所謂衽二尺有五寸是也此兩裳旁之衽也又朝祭服之裳用布七幅前三後四有鬻以連屬之鬻縫左畔開右畔以便着裳其右畔前後裳交結之處亦謂之衽生人尙右死人尙左喪大記所謂大斂小斂祭服不倒皆左衽是也此裳右旁之衽也總之衽雖異名皆屬於裳不屬於衣乃四明黃潤玉忽生異見謂衽屬

衣不屬裳謬解喪服之衽謂施于領下作內外矜王氏廷相黃氏宗義皆從其說實與經注不合

釋布上

古人無木棉其布卽麻布也冕服用絲以外其餘吉凶服之布俱以麻其異者升數及治法耳諸服之升數皆著于經惟治布之法從畧苟參互而考訂之其詳亦未嘗不可得聞也案古者治布之法有與治絲同者有與治絲異者喪服傳曰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無事其布曰錫雜記云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疏云取總以爲布又灰治之則曰錫據

此與冬官幘氏之文相表裏彼職云凍絲以況水

注云以灰溫所沸水也

其帛七日去地尺暴之又曰凍帛以欄爲灰溫淳其帛實諸澤

器注之以蜃彼所謂絲猶麻之謂縷彼所謂帛猶麻之謂布蓋

織絲成幅曰帛織縷成幅曰布故或曰絲縷或曰布帛焉有事

者卽彼所謂凍也凍必以灰雜記言錫布治布加灰則總麻治

縷亦加灰矣此治麻之與治絲同者也其有不同者蠶抽繭卽

成絲故絲以前無治法麻附於幹既刈之後溫之於池

陳風東門之池

可以溫麻傳曰溫柔也箋云子

擘而下之說文艸字云分枲莖

池中溫麻使可緝續作衣服皮也段氏玉裁注云

謂析其皮于莖而分之爲巧段氏曰謂取其皮而綴析之始可續以

說文艸字云艸之爲言微也微纖

始可續以

爲縷其未成縷以前另有治麻之法斬衰傳曰冠六升鍛而勿

灰疏云加以水灌勿用灰而已士喪禮功布注云功布鍛

說文段推

物也後人作鍛灌灰治之布也據此皆治麻之法先以水打灌其麻

纏以灰治之

二者皆在水牀之後

然後續之以爲縷俗所謂灰麻布是也

斬衰六升之麻但以水灌勿用灰治大小功七升以下始灰治

之仍不治其縷總麻并治其縷不治其布

錫衰治布不治縷不在五服之中

朝

服則縷布俱治矣歷考古人以麻爲布之法見於經注者如此

故曰其詳亦未嘗不可得聞也

釋布下

前所釋治麻治布以外經疏又有澣麻澣纓練布之名亦不可  
以不詳也小功章曰澣麻帶經注云澣者治去莘垢案此與鍛  
相似澣字從水說文云洒手也荀卿書作惄纓謂于水中以手  
濯去其莘垢異于斬齊大功之苴牡麻經不治也雜記云總冠  
練纓注云練當爲澣麻帶經之澣謂有事其布以爲纓案此卽  
朝服之縷布俱治者總麻冠衰同用十五升布有事其縷無事  
其布纓較冠布加飾斬衰纓重于冠齊衰以下冠與纓等總麻纓輕于冠見總麻章疏故用縷  
布俱治之布爲之異于朝服者七升半耳檀弓練練衣疏家以  
練布釋之案練與澣通練布卽有事其布也蓋斬齊三年之服

小祥後服功衰但就麻鍛治之其縷布俱不治冠與中衣輕于衰裳不敢卽治其縷但治其布以爲之故謂之練焉與錫衰之有事其布異者錫衰治縷如絲而成布七升半此猶是功衰之屬冠或八升九升而中衣或十升十一升十二升也大抵經傳立言隨事異稱細等繹之其條理脉絡之間無不貫通若是

釋總麻

總麻十五升抽其半止七升半反不及小功之十二升朱子嘗疑之忻案古人喪服雖以升數多寡爲輕重而亦以縷之精粗爲輕重如總衰四升半在大功九升之下鄭注云治其縷如小

功而成布四升半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  
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由是推之總麻雖僅七升半而在小功  
十二升之下者以其縷細如絲鄭云謂之總者以其縷細如絲升數雖不及小  
功之多而縷之細倍之也猶之總服四升半而在大功九升之  
下也蓋疑衰十四升下于總衰一等若總衰十五升竟與朝服  
無異矣故抽其半以殊吉服之至精而細其縷以爲喪服之至  
殺此亦服窮則變之一法也

### 釋練冠練衣

小祥之練以冠得名閒傳云期而小祥練冠雜記云三年之練

冠喪服四制云期十三月而練冠是也練冠之材鄭注無文說文練凍縮也繪帛也帛繪也周禮染人春暴練注云練當作凍其

素而暴之雜記純以素注云素生帛也說文素白綈繪也則練

之爲繪無疑古者元冠用黑繪

注疏不言元冠用繪江慎修云元冠以黑繪爲之所案大祥編

冠編細繪也祥後之冠尚用繪則元冠用繪可知

喪冠用布小祥之後以練易布不染

以元故謂之練冠練冠之色白古者衣與冠同色喪服記練冠

麻衣詩云麻衣如雪則練冠白冠也大祥易練以縞縞白繪之

精焉者也

漢書食貨志履絲曳縞顏注縞皓素也縞之精白者也小爾雅縞之精者曰縞

至禫易縞以

纖始半元冠之吉矣

問傳注黑

經禮有練冠無練衣喪服記云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

麻經也

麻衣線緣鄭注云練冠而麻衣線緣

三年練之受飾也檀弓云練練衣黃裏線緣鄭因禮無練衣之稱惟檀弓有之與此記練冠麻衣相配故引檀弓之練衣解麻衣明練衣卽麻衣也檀弓之練衣謂練時之中衣非以練材爲

衣與練冠之稱有別古者以冠名衣如元冠元端皮弁服爵弁

服之類皆是其不用繪而用麻者衣與冠原異材

元冠用繪元端用布皮弁

用皮其服用布爵弁六冕用麻其服皆用絲

且以帛裏布非禮也

小祥受服用七升布不得以繪爲中

衣疏家不得其說以練冠練衣用練布爲冠衣又誤讀鄭注不知麻衣卽練衣而練冠練衣之制不明矣

釋麻

麻有實曰苴麻無實曰牡麻牡麻卽枲麻也

喪服傳曰牡麻者枲麻也喪服

斬衰之經用苴麻齊衰以下用牡麻而五服衰裳之麻經不及之何也曰以經表衰也間傳曰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此斬衰用苴之證也又曰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此齊衰用枲之證也然則自齊衰以下俱無等乎曰豈獨齊衰古人之吉服無不以枲麻爲之其用苴者特爲斬衰飾痛耳餘服皆不用也周禮天官職布之官曰典枲禹貢揚州之貢曰漆枲青州之貢曰絲枲太宰職曰嬪婦化治絲枲禮記

內則曰女子執麻枲說文枲字云分枲莖皮也从巾八象枲之  
皮莖也徧考經文自斬衰用苴以外無不以枲爲布者莊子讓  
王篇云顏闔守陋廬苴布之衣而自飯牛或微賤之人有織苴  
爲布者而經訓無是也然則苴無用乎曰古人以供食也邊人  
職曰朝事之邊其實韞蕡注曰枲實也疏云喪服傳曰苴麻之  
有蕡者也蕡是麻之子  
又曰牡麻者枲麻也則枲麻雄麻也雄  
麻無實而解蕡爲枲實者舉其類也少牢饋食禮云韞蕡坐  
設於豆西月令孟秋食犬與麻注云麻實有文理屬金仲秋以  
犬嘗麻注云麻先熟也詩幽風九月叔苴傳云苴麻子也箋云  
麻食之繆是苴麻以供食也蓋枲麻色白於作布宜苴麻色黑

不堪作布古人惟於斬衰一用之故斬衰者喪禮之至重者也  
後世食麻者少而苴麻搗治作燭其利益大農桑輯要引崔實  
日苴麻子黑又實而重搗治作燭不作麻朱子家禮斬衰用極麤麻布爲之齊衰用稍粗麻布爲之亦不詳苴紃之名蓋後世務從簡畧布之升數且全不如古至於苴枲之不別又其小焉者矣

釋髽

士喪禮卒斂婦人髽于室注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纏將齊衰者骨笄而纏今言髽者亦去笄纏而紓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髽喪服髽衰注云髽露紓也猶男子之括髮疏家以髽有二

種一是未成服之髽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一是成服

之後露紱之髽忻案髽與括髮免三者同制

鄭注喪服髽云蓋用麻自項而前交

于額上卻繞紱如著慘頭焉又注士喪禮云喪服小記曰斬衰簪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爲之狀如今之著慘頭矣自項中而前交于額上卻繞紱也

齊衰之免猶斬衰之括髮婦人之髽猶男子之

免與括髮故曰男子免而婦人髽未小斂男子無括髮與免之

制婦人亦無髽之制士喪禮卒斂始云主人簪髮袒眾主人免

于房婦人髽于室成服以後男子加喪冠婦人加笄間傳所謂

惡笄有首以髽小記所謂箭笄終喪三年鄭氏所謂齊衰以上

至笄猶髽蓋指此也

未成服以前男子去冠括髮免女子去笄髽

故又曰男子冠而

婦人笄也其士喪禮注云將斬衰者去笄而纏將齊衰者骨笄而纏鄭意欲配男子之雞斯彼注雞斯當爲笄纏非所謂髽也自疏有二髽之說而髽之制不明矣

又案婦人之髽猶男子之括髮與免其斬衰齊衰不同者斬衰之髽以麻齊衰以布猶之男子括髮以麻免而以布也

釋雞斯

問喪曰親始死雞斯徒跣注云雞斯當爲笄纏聲之誤也親始死去冠二日乃去笄纏括髮也今時始喪者邪巾貊頭笄纏之存象也又鄭注士喪禮主人髽髮云始死將斬衰者雞斯今至

小斂變又將初喪服也髻髮者去笄纓而紛孔賈兩疏俱就注  
笄纓解雞斯而不言鄭所以改雞斯爲笄纓之故因而陳用之  
禮書疑鄭氏改字爲不然而以雞斯云者爲哭聲然也近凌氏  
曙曰鄭氏之破雞斯爲笄纓夫有所授之也高堂生之禮以次  
傳於后蒼蒼授戴德鄭氏之注蓋本之於大戴按喪服變除斬  
衰三年之服始有父之喪笄纓徒跣可見禮記經師之本本作  
笄纓也又云父爲長子不笄纓不徒跣妻爲夫妾爲君笄纓不  
徒跣齊衰三年者父卒始有母之喪笄纓徒跣爲人後者所後  
之祖母母妻母爲長子妾爲君之長子繼母爲長子皆不笄纓

徒跣

以上凌氏所引見通典戴德喪服變除亦見朱子儀禮通解

戴氏言之鑿鑿並不作啼

聲然也忻按通典又引鄭君云子爲父斬衰始死笄纓如故臣爲君不笄纓徒跣餘與爲父同鄭破問喪雞斯爲笄纓者悉本之大戴氏變除篇得凌氏拈出之而可豁然於鄭氏之非臆改矣又按廣雅釋詁髦聚髽雞斯笄髻也則晉之張稚讓尚堅守雞斯爲笄纓之訓也

又按雞斯者去冠而露笄纓也髦者去笄纓而露紛也廣雅同訓爲髻亦大概言之耳

釋設決

士喪禮設決一節經注古奧疏家不得其解而後人歧說紛然  
愈解愈晦今細將經注本文字箋句釋一一疏通證明之以俟  
後之達者覽焉經云設決麗於擊者決者何卽今射者之幫指  
也生人以骨死者以棘着於右手之大指所以鉤弦闡體也擊  
者何手後節中卽今人所謂挽也決着大指而云麗於擊者謂  
以組繫於挽也云自飯持之者飯卽大擘指本所以着決者也  
持者固也謂以組從大指繫於挽以固此決也注云決以韋爲  
之藉者韋皮也決之着指恐其不牢其內襯之以皮今射者猶  
如是也云有彊者彊決端之深處所以受組者也說文彊弓弩

端弦所居也故決端組所着之處亦謂之彊今婦人之戒指其形與決相似故西京雜記云戚夫人以百鍊金爲彊環照見指骨是也云彊內端爲紐者彊下鄉掌爲內紐小鼻也爲小鼻於彊之下以穿組周禮弁師延紐注云小鼻在武上笄所貫也與此紐爲小鼻同一解也云外端有橫帶者彊上鄉手表爲外橫帶者卽上經所謂組繫也云設之以紐句擐大璧本也者解設紐之意所以穿組擐大璧之本也云因脊其彊以橫帶貫紐結於擊之表者脊合也謂合組於彊之上下貫之以紐而反結於挽之外也生人之決不過藉之以韋其決自固其貫組而結之

於擊皆爲死者而設去古已遠不可考矣經文簡古故鄭氏委曲說其制度如此後人至以擊爲大指又謂飯字未詳皆未深體注意者也

釋明旌經末

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綯長半幅經末長終幅注與疏無一言解經末之義儀禮通解續引此節鄭注云今文銘爲名未爲旆汲古本作今文  
銘爲旆係脫簡足以發其義矣案古之明旌卽以平生之旌旗爲之故曰爲銘各以其物也其不命之士無物者亦象旌旗之制爾雅繩廣丈幅長尋曰旆郭注云帛續旆

末爲燕尾者詩白旆央央毛傳曰旆繼旐者也是明旌經末卽象續旒之旆爲之故其字或爲旆也繙長半幅爲明旌正幅經長終幅以繼繙謂之末者以半幅之繙爲正幅故終幅之經爲末幅也正幅以繙末幅以經者古人繼旒之旆往往與正幅之旒異色爾雅繙廣終幅長尋曰旒詩詠白旆央央則與繙異色矣定四年左傳云分康叔以大路少帛荷戎戎卽旆字詩釋文繼旐曰戎是也蒨染茹蘆爲之其色赤與此經赤色同是古人之旆亦有用赤者故明銘象之也且名書於末於赤爲宜繙則不能書也經之長倍於繙者亦以書名之故末不可不長也若

生人纏施之旆其長適與旐等孫炎所謂帛續旐末亦長等是

也

孫炎說見公羊疏

釋士喪禮祿衣

祿衣者不殊衣裳婦人之服也周禮作緣雜記作稅婦人異於

男子者婦人有纏褶男子無纏褶耳

雜記子羔之製也繭衣裳與祿衣纏褶爲一會子曰

不娶男子殊衣裳爲之謂之元端惟既死之襲衣連衣裳爲之婦服

謂之祿衣元端黑故知祿衣亦黑

賈氏周禮疏云男子祿衣黑禮雖無文案案士冠禮陳衣於

房爵弁服皮弁服元端服士喪禮陳襲衣於房亦云爵弁服皮弁服祿衣祿衣當元端之處故知祿衣黑或以祿衣

配皮弁而云色白者非也經云爵弁服純衣皮弁服祿衣又云

商祝襲祭服

爵弁

祿衣次是明明祿衣與皮弁爲二又云乃襲

三稱如祿衣爲皮弁之衣則僅二稱無三稱矣皮弁祿衣俱用

布惟爵弁服用絲故云爵弁服純衣

古稱絲爲純祭統君純冕立於阼又王后鑾於北郊

謂純爲絲也純衣專指爵弁言之以別於皮弁祿衣之用布非以供純服皆

以純衣配爵弁祿衣配皮弁也祿衣異於元端者在連衣裳爲

之異於深衣者深衣禪布爲之祿衣則以袍繭爲表喪大記云

袍必有表不禪謂之一稱鄭注云所以表袍者是也士襲與小

斂大斂俱有祿衣

小斂大斂以祿衣爲散服

大夫襲亦有祿衣

雜記子羔之襲有祿衣注

云大夫禮皆不見有元端以祿衣與元端同色卽以當元端也諸侯

之襲有元端而無祿衣

雜記公襲卷衣一元端一朝服一素  
一纏裳一爵弁一元冕一褒衣一雜記

云公襲  
無袍襼

諸侯尊與士大夫異也敖繼公謂士小斂大斂有元端

非也婦人之衣作緣或作稅惟男子之襲衣作祿其分別或以

此與

釋祭服不倒君襚不倒

倒唐石經作到到卽倒也說文無倒字新附始有之不倒者不  
傾倒也士襲衣三稱爵弁服一皮弁服二祿衣三經不云不倒  
則襲衣不倒可知小斂節云商祝布絞給衾衣君襚不倒  
大斂節云商祝布絞給衾衣君襚不倒則小大斂之衣有倒焉

者矣小斂祭服不倒則袍繭祫衣有倒者大斂君襚不倒則庶  
襚有倒者小斂之祭服不倒對祫衣以下言之大斂之君襚不  
倒對庶襚以下言之敖氏謂大斂之祭服亦有倒者非也祭服  
尊故不倒小斂不倒則大斂可知君襚尊故亦不倒君襚不倒

則庶襚有倒者可知士襲衣三稱惟用主人之衣庶襚繼陳不

用小斂十九稱主人衣三稱外用庶襚足之不必盡用不用君

襚大斂三十稱主人衣三稱外用庶襚及君襚足之大夫襲衣

五稱

雜記子羔之襲也稅衣一稱素端二稱

綴皮弁三稱爵弁四稱元冕五稱

諸公襲衣九稱

雜記公襲

卷衣

一元端二朝服三素積四綴

裳五兩爵弁六七元冕八襲衣九小斂上下同十九稱大斂士

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其士大夫小大斂不倒者惟祭服  
君襚而已諸侯得天子之襚亦不倒天子惟不倒祭服可知喪  
大記云小斂祭服不倒又云小斂大斂祭服不倒可以正教氏  
之失也

釋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此一經鄭注云弔於命婦命婦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可謂  
確當不易矣而後儒疑之者頗多注氏琬并疑傳文之誤其言  
曰大夫之弔命婦有之命婦弔大夫則未也何也婦人之職惟  
司酒食織紝而已不當與聞閭外之事故曰婦人無外事禮知

生則弔所識則弔爲命婦者何自而與大夫有素也如其爲有服諸親則聞喪之日必往而號踊哭泣廁於姑姊妹娣姒眾婦人之列矣夫安得行弔禮且自有居喪之本服在夫安得而用錫衰名是而出弔則與外事之漸也使先王而果制此服是誣命婦以淫也夫防之猶虞其不足而顧誨之乎其可疑審矣忻按曲禮曰知生者弔知死者傷凡弔者皆弔生哭者皆傷死命婦死大夫弔於命婦所弔者實其夫也大夫死命婦弔於大夫所弔者實其妻也服問曰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是大夫之弔命婦也喪大記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

于門外主婦降自西階彼國君夫人且親弔大夫士之家何疑  
命婦之弔於大夫乎且不僅夫人然也周禮內宗王后有事則  
從大喪序哭者哭諸侯亦如之凡卿大夫之喪掌其弔臨女巫  
若王后弔則與祝前世婦掌弔臨于卿大夫之喪女御從世婦  
而弔于卿大夫之喪彼天子之后與世婦且出弔諸侯及卿大  
夫之喪則命婦之弔大夫又何疑乎古人別嫌明微無在不謹  
男女之別惟行禮之際不避婦人見於禮經者甚多何獨至喪  
禮而廢之必欲廢禮以言防吾恐防之愈嚴而潰之愈甚則仍  
不如以禮爲防之爲得也